附件2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释义** | **分值（百分制或换算成100分）** | **计分方法** | **计算方法** | **指标采集渠道** |
| 1 | 协议履行（20分） | 基础管理 | 变更备案 | 机构名称、法人代表、执业地址等发生变化时，及时向医保部门提供相关材料备案，申请变更。 | 2 | 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的30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向医保部门申请变更，发现一次扣20分。 | 直接打分 | 日常检查 |
| 2 | 标识标牌 | 在药店的显要位置悬挂“定点零售药店”标牌，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公示内容、药品质量价格服务承诺书、执业药师证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设置服务意见箱、医保卡使用指南以及医保政策和服务协议等。 | 2 | 查看“四证”及年度检验情况，查看监督举报电话公示情况、非刷卡区域标记禁止医保划卡的标记等。缺一项不得分。 | 直接打分 | 日常检查 |
| 3 | 配合检查 | 配合医保部门或委托第三方的监督检查，并准确完整提供医疗服务有关的材料和数据。 | 2 | 未按要求提供医保监管信息资料的，每项每次扣20分；拒绝、阻挠或不配合监督检查，提供虚假资料的，直接按E类处理。 | 直接打分 | 日常检查 |
| 4 | 参保人服务 | 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刷卡购药、医保卡查询、密码修改的服务工作；为参保人员提供政策咨询、查询服务。 | 2 | 发现一例违规行为，每次扣10分。 | 直接打分 | 日常检查 |
| 5 | 配备专兼职人员 | 配有医疗保险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与医保经办机构的业务联系；营业时间内，执业药师在岗。 | 2 | 无专（兼）职管理人员，该项不得分；营业时间内，执业药师不在岗，该项不得分。 | 直接打分 | 日常检查 |
| 6 | 信息管理 | 系统运维 | 是否有专人负责信息系统管理维护，能按照要求配备系统软件、硬件、网络设备，按要求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数据上传，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 | 2.5 | 无专人负责维护管理，扣20分，未及时进行信息系统升级维护，扣20分；未做到医保专网专用相关计算机安装正版杀毒软件及防火墙的，扣20分；未按要求定期进行信息安全检查的，扣20分。在经营区内未安装视频监控，扣20分。 | 直接打分 | 日常检查 |
| 7 | 数据上传 | 实时准确上传参保人配售药费明细，做到上传数据与处方、实际配售药品一致、药店进销存数据一致。 | 2.5 | 未按信息编码规则上传数据的，扣20分；上传信息数据不全面、人为缺项的与实际销售数据不一致，扣20分；上传信息数据不准确，扣40分；上传信息数据不及时的，扣20分；药店进销存数据不一致，扣20分；因药店系统、网络故障造成刷卡结算故障，且不积极与医保局联系，不主动解决问题的，每次扣20分。以上如有故意造假情形的，直接按E类处理。 | 直接打分 | 日常检查 |
| 8 | 经营管理 | 药品存储 | 药品按规定分类摆放，区域划分明确。 | 2 | 药品未分区摆放，摆放杂乱，或不满足特殊药品存储条件的，每次扣10分。 | 直接打分 | 日常检查 |
| 9 | 代刷套现 | 为无定点资格的零售药店、医疗机构代刷医疗保险卡，或为他人使用医保卡套取现金提供帮助。 | 3 | 发现为无定点资格的零售药店、医疗机构代刷医疗保险卡，或为他人使用医保卡套取现金提供帮助违规行为的，直接按E类处理。 | 直接打分 | 日常检查 |
| 10 | 基金监管（30） | 一般处理 | 约谈 | 对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 | 1 | 被医保部门约谈的，每次扣30分。 | 分类打分 | 日常检查 |
| 11 | 警告 | 对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 | 1 | 被医保部门警告的，每次扣20分。 | 分类打分 | 日常检查 |
| 12 | 通报批评 | 对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 | 1 | 被医保部门通报，每次扣40分。 | 分类打分 | 日常检查 |
| 13 | 限期整改 | 对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 | 2 | 被医保部门要求限期整改，每次扣50分。拒不改正的，直接按E类处理。 | 分类打分 | 日常检查 |
| 14 | 费用处理 | 追回费用 | 对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 | 1 | 被医保部门追回费用，按金额扣分。 0-1000（含），扣20分； 1000-5000（含），扣50分； 5000-10000（含），扣80分； 10000以上不得分。拒不执行处罚结果的，拒绝退回基金的直接按E类处理。 | 偏离度打分 | 日常检查 |
| 15 | 拒付违规费用 | 对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 | 2 | 被医保部门拒付费用，按金额扣分。 0-1000（含），扣20分； 1000-5000（含），扣50分； 5000-10000（含），扣80分； 10000以上不得分。 | 偏离度打分 | 日常检查 |
| 16 | 罚款 | 对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 | 2 | 被医保部门罚款，按罚款额度扣分。 0-1000（含），扣20分； 1000-5000（含），扣50分； 5000-10000（含），扣80分； 10000以上不得分。拒不执行处罚结果的，拒绝罚款的直接按E类处理。 | 偏离度打分 | 日常检查 |
| 17 | 协议处理 | 暂停协议 | 对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 | 2 | 被医保部门暂停协议，每次扣50分。连续两年暂停协议的按E类处理。 | 分类打分 | 日常检查 |
| 18 | 解除协议 | 对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 | 3 | 因违法违规被医保部门责令解除协议，直接按E类处理。 | 分类打分 | 日常检查 |
| 19 | 司法处理 | 欺诈骗保 | 定点零售药店工作人员因欺诈骗保被追究刑事责任。 | 15 | 工作人员因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或者医疗保障待遇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直接按E类处理。。 | 直接打分 | 日常检查 |
| 20 | 满意度评价（20） | 患者评价 | 患者满意度 | 通过网络、表格等方式调查参保人员的满意度。 | 20 | 患者满意度评价平均得分 | 直接打分 | 系统自动计算 |
| 21 | 自律管理（20） | 教育培训 | 医保培训 | 有组织、有计划进行医保政策和管理要求培训，培训到全体工作人员。 | 10 | 无培训学习记录，扣20分；抽查3名营业人员，对医保政策回答不正确的，扣5分，错误解答、宣传医保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 | 直接打分 | 日常检查 |
| 22 | 制度建设 | 制度建设 | 制定店内医保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跟踪分析，奖惩等制度，并认真执行。 | 10 | 未制定店内医保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跟踪分析，奖惩等制度，扣20分；未认真执行，无会议记录等印证资料，扣20分。 | 直接打分 | 日常检查 |
| 23 | 社会信用（10） | 行政处理 | 行政处罚 | 因出售假药、劣药或进药渠道不合法等违规、违法等行为被政府及各组成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情况。 | 2 | 被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20分；零售药店法人代表或直接责任人被处以行政拘留的加重扣分，每次扣30分。受到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的直接按E类处理。 | 直接打分 | 日常检查 |
| 24 | 失信被执行人 | 失信被执行人 | 零售药店或其法人被纳入公共信用系统失信“黑名单”的情况。 | 3 | 纳入公共信用系统失信名单的，直接按E类处理。 | 直接打分 | 日常检查 |
| 25 | 违规移交情况 | 违规移交情况 | 涉嫌犯罪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移交情况。 | 5 | 涉嫌犯罪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的，直接按E类处理。 | 直接打分 | 日常检查 |